

高雄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設置要點

99年12月31日高市府四維人秘字第0990080489號函訂定

100年4月29日高市府四維人力字第1000044191號函訂定

107年12月24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0731100200號函修正

112年11月9日高市府人力字第11230981000號函修正

- 一、高雄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健全組織功能，合理配置員額，特設本府所屬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員額評審小組（以下簡稱本小組）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秘書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副秘書長一人兼任；委員兼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府人事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派兼之：
 - （一）本府高階人員二人。
 - （二）本府行政暨國際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三）本府財政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四）本府教育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五）本府法制局代表一人。
 - （六）本府主計處代表一人。
 - （七）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代表一人。前項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。
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各機關代表應由主任秘書層級以上人員擔任，並以副首長優先。
- 三、本小組任務如下：
 - （一）關於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組織、編制訂定及修正之審查。
 - （二）關於各級機關（構）學校駐衛警、技工、工友、約聘僱及其他職工員額之審查。
 - （三）其他有關組織員額事項之審查。
- 四、本小組置幹事四人至六人，由本府人事處遴報本府派兼，承辦相關幕僚業務。
本小組對外行文，以本府名義行之。
- 五、本小組視任務需要不定期召開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請他人代理。
本小組開會時，得邀請有關機關（構）學校派員列席。
- 六、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